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(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)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3 日